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承辦人：吳小姐  
電話：23959825#3022  
電子信箱：wch@cdc.gov.tw  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009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將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員納入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本(110)年7月9日陳情書。
- 二、國內公費COVID-19疫苗之各類接種對象及優先順序，係經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審酌國內外疫情趨勢、各類對象感染風險、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、社會運作及國家安全等因素研訂，並視疫苗供應期程及數量滾動式調整。
- 三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中心)於本年6月21日公布更新版「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」，其中第7類「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」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及造冊後送指揮中心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該機關。
- 四、另指揮中心自本年7月13日起已開放18歲(含)以上民眾於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(1922.gov.tw)進行意願登記，並依簡訊通知登錄預約接種，未來將依序逐漸擴大至全體國民皆能公費接種。

正本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